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清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